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剩余偿债股票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发核电”）计划公开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账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截止目前，处置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519,309 股（含预留偿债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
- 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预留 3,202,002 股作为预留偿债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其他剩余股份 87,317,3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若处置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处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基本情况

(一) 账户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处置账户剩余 90,519,309 股（含预留偿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5%。

(三) 处置依据：根据重整计划第八项其他事项说明（五）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及处理的约定：剩余的偿债股票可由重整计划执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注销、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方式进行安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除预留部分偿债股份外，其他剩余股份通

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出售变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式予以处置。

二、本次公开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公开处置股份的相关情况

1、公开处置原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增产增效。
2、股份来源：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可由重整计划执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注销、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方式进行安排。

3、拟公开处置数量及比例：预计公开处置数量不超过 87,317,3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公开处置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公司处置股份按每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不得超过 2%。

5、公开处置期间：本次处置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

6、公开处置价格：根据公开处置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7、预留股份处置：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预留 3,202,002 股作为预留偿债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债权后确有剩余的，公司可将剩余股份在二级市场继续出售变现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委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处置具体工作，授权委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处置账户全部股权处置完毕时止。

(二) 承诺及履行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份公开处置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处置，本次公开处置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股票公开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公开处置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同意部分剩余偿债股份处置的函》；
- 3、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